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遴選鑑價機構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為辦理 106 年度遴選鑑價機構，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一、申請者條件

- (一) 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所定執業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有二人以上。
- (二) 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三) 與本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
- (四) 最近一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上。
- (五)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
- (六)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二、申請者需檢具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

- (一) 該事務所須提供所屬二位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請勿再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 106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若事務所有第三位以上估價師時，自第三位起無須檢附開業及會員證書相關資料，僅須依附件表格填寫資料詳，如附件一)
- (二) 該事務所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請提供成立五年以上之證明(如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需有載明設立日或相關申請日)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及近五年內受託之個案清單列表)

- (三) 該事務所及其二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本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之聲明書。(請事務所及二位估價師共同填寫一張，詳如附件二)
- (四) 該事務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證明及(或)最近一年度納稅證明。(如事務所所得收支報告表及損益計算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五) 該事務所及其二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中文信用報告及票信查詢紀錄。(僅需提供事務所及二位估價師之資料，請勿提供第三位以上估價師之資料)
- (六) 二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請二位估價師共同填寫一張，詳如附件三)
- (七) 二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間接蒐集】。(請二位估價師共同填寫一張，詳如附件四)

(注意事項：1、提供影本時，煩請標註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2、有關檢具估價師之所有文件，應為相同二位估價師之資料。

3、倘有其他資料佐證明亦可提供。

4、請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列，並提供申請人之聯絡窗口。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2784-9151 分機 255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5F 不動產暨放款部

第三位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師清冊

附件
一

| 項次 | 姓名 | 開業證書證號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聲 明 書

本事務所及其估價師與 貴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用印

立聲明書人：

第一位估價師簽章

謹具

第二位估價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位估價師簽章

立具結書人：

謹具

第二位估價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